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

第1次教務會議(87.08)通過  
第2次教務會議(89.01)修正  
第2次行政會議(89.07)自動更新  
第16次教務會議(94.04)修正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第47次教務會議(109.12)更新組織名稱

- 第一條 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拓展專業技能，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各系科得互為輔系科，其設置輔系科可接受輔系科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科教育資源為限；標準與條件，由各系科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各系科學生依年制之不同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申請修讀輔系，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科；五年制學生得自第三學年之第一學期起申請修讀輔系科。但於畢業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科。申請修讀輔系科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一週內，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科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輔系科能力後，送請所選輔系科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各系科做為他系科之輔系科時，應就該系科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科課程，惟主系科與輔系科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科之科目學分。各系科應依上述規定，指定輔系科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並送請教務處註冊組公布。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科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期間(含初選、及加退選)與主科課程同時選課。且該學期修業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每學期最高修業學分數之規定。
- 第七條 輔系科課程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科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科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及輔系科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選修輔系科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科應修專業科目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科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科學生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課程「加退選」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務單位。
- 第十一條 學生選修輔系科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修讀。如因特殊狀況而需另行開班時，應繳學分費。學生因選修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則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輔系科之課程可跨至輔系科之進修部選修。惟跨部選修之總學分數不得違反「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凡選修輔系科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得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科目學分補足。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科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科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科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科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科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